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1月1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號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2.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3.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4.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5.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主辦處室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1人、學務處代表1人、輔導室代表1人、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家長會代表1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6.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7.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劃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8.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教務處)與審查會議(圖書館)由辦理。
9.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0. 高一新生於開學後3週內提出申請計畫，舊生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
11.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12. 主辦處室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將申請名單列表，提供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師了解申請情形。
13. 主辦處室將符合之計畫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初審。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
14. 審查結果分為直接通過與修改後通過兩種，後者須於指導教師協助下完成計畫修改。
15. 審查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16.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
17.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
18. 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19.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20.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21.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2.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23.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教務處與資訊中心協同負責建置與維護，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24.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25.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需要設備等，格式詳如附件一。
26.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27. 學生自主學習計劃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28.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29.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同意後，向(圖書館)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30.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31.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